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人〔2022〕9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华电校人〔2018〕23号）和《关于公布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标志性成果评聘条件的通知》（华电校人〔2019〕43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经学校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8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5月27日

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队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和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目标实现，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管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学校党委对职称评聘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职称评聘各环节中统筹协调和监督保障作用。

第三条 坚持正确评价导向，以德为先，教书育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首要条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推进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以人为本，创新机制。以品德、

能力、业绩为导向，推进分类管理，完善分类评价；克服“五唯”倾向，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方法，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评价过程中的作用。

第五条 强化学院（系、部）主体地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采用基层单位推荐、学校评审方式，各学院（系、部）要将符合条件教师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推荐，落实主体责任，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学术关。

第六条 规范评聘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真才实学，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风清气正的评聘环境氛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聘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学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处等职能部门两地主要负责人，各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领导，审定评聘校内各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和推荐委托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审议或研究其他有关事项。

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处、学生处、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工程训练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等职能部门两地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职称评审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根据年度申报情况，成立若干学科学术评议组（以下简称“学术评议组”），评委由校内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高、作风正派、群众认可的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17 人。学术评议组负责对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进行学术评议。

马克思主义学院单独成立学术评议组，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术评议，评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名单报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学生处牵头成立学术评议组，负责辅导员学术评议，评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名单报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第九条 各学院（系、部）和相关单位成立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以下简称“基层工作组”），组长由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分学术委员会或教学分委会、教师党支部书记代表等组成，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11 人，名单报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基层工作组主要职责为：

- 1.负责考察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和实际工作表现，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学术关；

- 2.对申报人员基本条件，承担教学任务，取得业绩成果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其业绩成果；

3.确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

4.对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5.受理本单位评审、推荐阶段各项申诉与问题反映，处理评聘委员会反馈的有关问题。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基层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艺术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人事处牵头成立基层工作组，负责党务和教育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学生处牵头成立基层工作组，负责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成立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高水平人才评聘工作。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工作细则见附件 15。

第三章 申报系列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列要求

（一）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原则上应与实际工作岗位相一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列见附件 1。

（二）对于跨系列申报的，申报系列应与现工作岗位相符且现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 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不含高等教育研究）、党务和教育管理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必须在校内进

行评审。对于委托评审系列，必须符合学校委托评审推荐条件和要求，学校同意推荐后委托外单位（省级评审机构或相应学科领域的知名高校）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基层团委（团总支）书记、一线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十四条 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上任职的人员，可以参加所在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占用所在学科岗位指标数；也可以按照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但各项业绩成果必须与本人管理工作密切相关。

第十五条 对于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的系列，初、中级资格认定应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证书，同时须符合规定任职年限；高级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第四章 基本资格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华北电力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华北电力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申报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学术道德规范。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须是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经学校批准的在职学习、访问、交流或挂职人员允许申报。

第十八条 专任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按

要求承担教学任务并进行教学质量评价，评价结果须在有效期内。教务处负责评价办法的制定和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博士后出站人员来校第一年内理论授课学时、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证可申请“先评聘后补”。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之日的下一个学年，必须满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理论授课学时及教学质量评价等级的要求，并取得教师资格证。到期未满足相应要求的人员，学校取消其晋升后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职务恢复至晋升前等级，对包括基本工资在内的各项待遇进行相应调整。由于专业技术职务变化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校内津贴、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4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至少担任一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考核优秀。

第二十一条 申报限制性条件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含委托评审）实行“连2停1”申报制度。连续2年在评聘委员会或学术评议组会议表决未通过者，停止1次申报且再次申报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停止年年底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或停止年新取得标志性成果评审申报条件的可不受“连2停1”限制。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受处分人员，根据其处理意见取消相应年限内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个人申报

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时间安排，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代表性成果价值、质量、贡献和影响力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基层审查

各基层工作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师德师风考察和资格审查，召开基层工作组会议。

1.师德师风考察

师德师风考察按照个人自评、基层党组织考察、学校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人员对个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等方面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结合申报人员个人自评和现实表现，对其师德师风进行综合考察，并出具考察意见。党委教师工作部对申报人员个人自评和基层党组织考察意见进行审核。

2.召开基层工作组会议

基层工作组对申报人员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并召开会议，确定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并对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基层推荐

各单位基层工作组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员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确定人员业绩成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单位基层工作组将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评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员名单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确定名单，以及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交评聘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材料复核

学校成立复核小组，成员由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和相关基层工作组成员组成，通过各单位相互交叉核对的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工作结束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校外同行评议

学校统一组织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和委托评审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员的同行匿名评议工作。参加同行评议的推荐人员需提供代表性业绩成果（不超过3项），送交5名校外专家评议，3人同意方为通过。评议费用自理，评议结果2年有效。

第二十七条 确定指标

评聘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岗位职数情况拟定各级各类评聘指标数，根据学科建设、岗位设置情况和两校区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指标分配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评议组评议

学校召开学术评议组会议，对各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进行学术评议并在指标限额内进行投票表决。教师系列及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应向学术评议组述职，述职内容以代表性业绩为主。

第二十九条 评聘委员会审定

评聘委员会根据学术评议组表决结果，审定校内各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和推荐委托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公布评聘结果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采用评聘结合方式。对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评聘人员，学校发文公布评聘结果。

第三十一条 申诉或问题反映

在评聘过程中，对公示内容有异议人员，可向各基层工作组或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申诉或反映。申诉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有正当申诉理由和明确申诉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各基层工作组或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诉或反映的问题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出具处理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特殊情况提请评聘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作出裁决。

第六章 评聘纪律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并签订承诺书，严禁向各级评聘组织机构委员、评委或工作人员打招呼、托关系、递送财物，干扰评聘工作秩序。若发现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已通过的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情节严重者，根据

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评聘组织机构委员、评委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客观、公平、公正地进行评审。各级工作人员应严守纪律，主动接受监督，做好组织服务工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内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申报人员申报资格、业绩成果。学校将各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力、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导致评聘过程中问题反映较多、争议较大的，学校将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三十五条 建立评审专家遴选、信用评价和退出机制。对学术评议组成员及同行评议专家学术水平、公信力进行评价，严格遴选条件。落实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评审专家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保密、廉洁、回避纪律。建立完善评审专家诚信记录，加强动态调整。

第三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回避制度。各级各类评聘组织机构委员、评委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涉及回避事项，按照《华北电力大学人事管理回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同行评议环节，申请人可提出专家回避名单（人数不超过2人），并说明理由。经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学校不再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其同行评议。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评聘纪律的党政领导、评委专家和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2018年修订）》（华电校人〔2018〕23号）、《关于公布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标志性成果评聘条件的通知》（华电校人〔2019〕43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以国家和上级文件要求为准，学校同时作相应政策调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列
- 2.教学科研型（理工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3.教学科研型（经管人文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4.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5.成果转化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6.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7.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8.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9.标志性成果评审申报条件
 - 10.辅导员系列申报条件
 - 11.党务和教育管理系列申报条件

- 12.实验技术系列申报条件
- 13.工程技术系列申报条件
- 14.委托评审系列推荐条件
- 15.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工作细则
- 16.学校评聘委员会、学术评议组、特评委议事规则
- 17.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列

一、专任教师、辅导员参加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评聘。

二、专职科研人员参加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的评聘。

三、党务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参加党务和教育管理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的评聘。

四、专职实验人员参加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的评聘。

五、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评聘。

六、委托评审人员参加相应系列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附件 2

教学科研型（理工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教学质量良好。积极承担各项科研工作，业绩突出，学术道德规范。

二、申报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突出。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教学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课、研究生学位课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理论课年均不少于 32 学

时); 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2.学生指导: 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作为硕士生导师独立培养过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3.教学改革: 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至少取得以下1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教学成果奖D级及以上(排名前十),或E级(排名前六),或F级(排名前三);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F级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优秀特等奖。

(2)参与教改项目A级(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承担B、C级教改项目。

(3)入选教学团队A级,或B级(排名前三);或入选C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4)参与课程建设A级(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承担B级课程建设;或参与1门C级课程建设并上线,且主讲时长不少于120分钟。

(5)参与教材建设G级及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排名第一)。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E级及以上奖励。

(二) 科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

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学风严谨正派，学术造诣深厚，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申报人须提供1篇不超过800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3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2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原创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C级及以上）。

（2）公开出版C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

（3）作为负责人承担D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4）获得科研奖励D级及以上，或E级（排名前三），或F级（排名前二）。

（5）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50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20万元及以上；或取得专利获奖E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6）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D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与社会工作

具有开阔的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800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2

项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 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 次及以上。

(2)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会士，或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或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或担任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申报副教授条件

博士后出站；或博士研究生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博士后出站人员当年申报职称在人才培养上不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

良好。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理论授课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2.学生指导：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

3.教学改革：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至少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学优秀奖及以上。

（2）参与教改项目 A 级，或 B、C 级（排名前六）。

（3）入选教学名师与团队 C 级及以上。

（4）参与课程建设 A 级，或 B 级（排名前六），或参与 1 门 C 级课程建设并上线，主讲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或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

（5）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排名前六）。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F 级及以上奖励。

（7）承担一门全英文授课的课程。

（二）科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学风严谨正派,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明确的学科方向和主要研究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500 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197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除外)。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2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C 级及以上)。

(2)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

(3)作为负责人承担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4)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或 E、F 级(排名前六)。

(5)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 20 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10 万元及以上;或取得专利获奖 F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6)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六)。

(三) 国际交流与合作

具有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1 项代

表性业绩。

(1) 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积极参与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在各级教指委、各级学会/协会、学术期刊、国际组织、国际学术会议等组织机构担任职务。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附件 3

教学科研型（经管人文类）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教学质量良好。积极承担各项科研工作，业绩突出，学术道德规范。

二、申报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突出。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教学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课、研究生学位课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理论课年均不少于 48 学

时); 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2.学生指导: 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作为硕士生导师独立培养过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无硕士学位点的单位除外)。

3.教学改革: 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至少取得以下1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教学成果奖D级及以上(排名前十),或E级(排名前六),或F级(排名前三);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F级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优秀特等奖。

(2)参与教改项目A级(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承担B、C级教改项目。

(3)入选教学团队A级,或B级(排名前三);或入选C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4)参与课程建设A级(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承担B级课程建设;或参与1门C级课程建设并上线,且主讲时长不少于150分钟。

(5)参与教材建设G级及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排名第一)。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E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及以上。

(二) 科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学风严谨正派，学术造诣深厚，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主持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3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原创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C 级及以上）。

（2）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3）作为负责人承担 E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4）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或 E 级（排名前三），或 F 级（排名前二）。

（5）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 50 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20 万元及以上；或取得专利获奖 E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6）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D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

具有开阔的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具有丰富的实

践经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2 项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 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 次及以上。

(2)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会士，或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或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或担任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申报副教授条件

博士后出站；或博士研究生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博士后出站人员当年申报职称在人才培养上不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

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理论授课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2.学生指导：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

3.教学改革：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至少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学优秀奖及以上。

（2）参与教改项目 A 级，或 B、C 级（排名前六）。

（3）入选教学名师与团队 C 级及以上。

（4）参与课程建设 A 级，或 B 级（排名前六）；或参与 1 门 C 级课程建设并上线，主讲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或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

（5）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排名前六）。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F 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三等奖及以上。

(7) 承担一门全英文授课的课程。

(二) 科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学风严谨正派,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明确的学科方向和主要研究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2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 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 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

(3) 作为负责人承担 E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4) 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或 E、F 级(排名前六)。

(5)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 20 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10 万元及以上;或取得专利获奖 F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6)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六)。

(三) 国际交流与合作

具有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

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 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积极参与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在各级教指委、各级学会/协会、学术期刊、国际组织、国际学术会议等组织机构担任职务。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附件 4

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教学质量优秀。积极承担各项教研工作，业绩突出，学术道德规范。

二、申报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突出。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176 学时，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近 5 年本科理论

授课年均不少于 128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优秀标准。

2.学生指导：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和身心健康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作为硕士生导师独立培养过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无硕士学位点的单位除外）。

3.教育教学：在推动教育教学方面，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获得教学比赛奖励 F 级及以上；或校级教学优秀特等奖。

（2）入选教学团队 A 级，或 B 级（排名前三）；或入选 C 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3）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及以上。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E 级及以上奖励。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本人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二）教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成效显著。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教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2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类型可重复。在业绩选择中至少包含（1）和（4），其中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至少包含（1）。

（1）开展原创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C 级及以上）。

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3）参与教改项目 A 级（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承担 B、C 级教改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获得教学成果奖 C 级及以上（排名前五），或 D 级（排名前三），或 E 级（排名前二），或 F 级（排名第一）。

（5）参与课程建设 A 级（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承担 B 级课程建设；或作为负责人承担 1 门 C 级课程建设并上线，且主讲时长不少于 200 分钟。

（6）参与教材建设 G 级及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排名第一）。

（7）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或 E 级（排名前五），或 F 级（排名前三）。

（8）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D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

具有开阔的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2 项代表性业绩（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具有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学校（院系、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会士，或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或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或担任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6）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申报副教授条件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年。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作为负责人指导学生获国家级比赛第一名或一等奖及以上，即视作满足“教育教学”和“教学研究”要求。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申报人须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5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112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优秀标准。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近5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2.学生指导：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和身心健康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

3.教育教学：在推动教育教学方面，至少取得以下1项代表性业绩：

(1) 获得教学比赛奖励 G 级及以上；或校级教学优秀奖。

(2) 入选教学名师与团队 C 级及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三等奖及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F 级及以上奖励。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本人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 承担一门全英文授课的课程。

(二) 教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方面取得较大成效，对本学科教学工作作出较大贡献。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教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至少取得以下 4 项代表性业绩（从教 25 年及以上且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196 学时的教师，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 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E 级及以上）。

(2) 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

(3) 参与教改项目 A 级（排名前六），或作为负责人承担 B、C 级教改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参与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科研教研项目。

（4）获得教学成果奖 E 级及以上（排名前六），或 F 级（排名前三）；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排名前六），或第二等级（排名前三）。

（5）参与课程建设 A 级（排名前六），或 B 级（排名前三）；或参与 1 门 C 级课程建设并上线，主讲时长不少于 150 分钟。

（6）参与教材建设 G 级及以上（本人撰写 8 万字及以上）；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排名前三）。

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公开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7）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或 E、F 级（排名前六）。

（8）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六）。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

具有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具有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积极参与学校(院系、部)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在各级教指委、各级学会/协会、学术期刊、国际组织、国际学术会议等组织机构担任职务。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附件 5

成果转化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教学质量良好。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积极承担各项科研工作和成果转化，业绩突出，学术道德规范。

二、申报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教学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2.学生指导：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作为硕士生导师独立培养过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科学研究

具有突出的应用开发能力,能够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学风严谨正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并实现成果转化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3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类型可重复。在业绩选择中至少包含(1)和(5)。

(1) 开展原创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C 级及以上)。

(2) 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3) 作为负责人承担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4) 获得科研奖励 C 级及以上,或 D 级(排名前六),或 E 级(排名前三),或 F 级(排名第一)。

(5)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 500 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150 万元及以上。

(6) 取得专利获奖 E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7)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D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三) 国际交流与合作

具有开阔的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2 项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 次及以上。

(2)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会士,或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或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或担任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6)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申报副教授条件

博士后出站;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博士后出站人员当年申报职称在人才培养上不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良好。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理论授课任务，近 5 年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质量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2.学生指导：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

（二）科学研究

具有较强的应用开发能力，能够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学风严谨正派，在科研团队中起骨干作用，服务国家重点战略需求和成果转化应用，取得较好成绩。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2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类型可重复。在业绩选择中至少包含（1）和（5）。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C 级及以上）。

（2）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

（3）作为负责人承担 E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4) 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 或 E、F 级 (排名前六)。

(5)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 200 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50 万元及以上。

(6) 取得专利获奖 F 级及以上 (排名第一)。

(7)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 (排名前六)。

(三) 国际交流与合作

具有国际化视野,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 并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 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 (境) 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 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 (院系) 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积极参与院系学科、专业建设, 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 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在各级教指委、各级学会/协会、学术期刊、国际组织、国际学术会议等组织机构担任职务。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 (乡村振兴) 等重要任务 (一年及以上), 取得显著成绩。

附件 6

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具备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积极承担国家重要科研项目，业绩突出，学术道德规范。

二、申报研究员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科研育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作为硕士生导师独立培养过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

（二）科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学风严谨正派，学术造诣深厚，学科领

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1000 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理工类教师任现职期间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4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智库类教师任现职期间须主持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4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类型可重复。在业绩选择中至少包含（1）和（6）。

（1）开展原创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B 级及以上）。

（2）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

（3）作为负责人承担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4）获得科研奖励 C 级及以上，或 D 级（排名前六），或 E 级（排名前三），或 F 级（排名第一）。

（5）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 50 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20 万元及以上；或取得专利获奖 E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6）取得 1 项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D 级及以上（排名前二），或 2 项 E 级（排名第一）。

（三）国际交流与社会工作

具有开阔的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2 项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 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 次及以上。

(2)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科研、智库平台或实验室建设。

(3)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会士，或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或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或担任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申报副研究员条件

博士后出站；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博士后出站人员当年申报职称在人才培养上不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科研育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育人成效自述。

(二) 科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学风严谨正派,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明确的学科方向和主要研究领域,取得较突出的贡献。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理工类教师任现职期间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2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智库类教师须主持 E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2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类型可重复。在业绩选择中至少包含(1)和(6)。

(1) 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B 级及以上)。

(2) 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3) 作为负责人承担 E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4) 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或 E、F 级(排名前六)。

(5) 以第一完成人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的经

济和社会效益，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 20 万元或年均上交学校权益收益 10 万元及以上；或取得专利获奖 F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6）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

具有开阔的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或积极参加学校学科、专业、平台建设和其他社会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2）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科研、智库平台或实验室建设。

（3）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在各级学会/协会、学术期刊、国际组织、国际学术会议等组织机构担任职务。

（6）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思想政治理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专业知识和思政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教学质量良好。积极承担各项思政研究工作，业绩突出，学术道德规范。

二、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突出。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800 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教学任务，近 5 年本科、研究生公共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年均不少于 210 学时（其中本科理论授课年

均不少于 160 学时); 教学质量评价达到优秀标准。

2.学生指导: 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作为硕士生导师独立培养过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3.教育教学: 在推动教育教学方面,至少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 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 F 级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优秀特等奖。

(2) 入选教学团队 B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或 C 级(排名第一);或入选 C 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部级及以上特级教师。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E 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及以上。

(4)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及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

(二) 教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成效显著。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800 字的教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3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原创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在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文章（1000 字及以上）。

（3）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参与教改项目 A 级（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承担 B、C 级教改项目。

（5）作为负责人承担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党建类高校一般（自选）课题、省部级高校党建重难点项目、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一般课题及以上。

（6）获得教学成果奖 C 级及以上（排名前六），或 D 级（排名前三），或 E 级（排名前二）、F 级（排名第一）。

（7）参与课程建设 A 级（排名前四），或作为负责人承担 B 级课程建设；或作为负责人承担 1 门 C 级课程建设并上线，且主讲时长不少于 200 分钟。

（8）参与教材建设 G 级及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排名第一）。

（9）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或 E 级（排名前五），或 F 级（排名前六）。

（10）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二等奖、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奖二等奖、省部级高校辅

导员工作精品项目二等奖或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二等奖及以上。

(11)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D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三) 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参与党建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国际交流等工作，积极向社会宣讲党的理论和政策，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2 项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 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党建“双创”等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在学校党建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

(2)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会士，或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或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或担任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6) 受学院委托或者应社会邀请为校内外单位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党课授课，或作为学校或校外理论宣讲团成员并实际参与不少于 2 次的理论宣讲任务。

(7) 受学校委托承担有关学校发展的理论政策研究或法务事务处理等工作。

(8) 具有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9)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条件

博士后出站;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博士后出站人员当年申报职称在人才培养上不作要求):

(一) 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500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教学任务,近5年本科、研究生公共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年均不少于210学时(其中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160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优秀标准。

2.学生指导: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

3.教育教学:在推动教育教学方面,至少取得以下1项代表

性业绩：

(1) 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奖项，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 G 级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优秀奖及以上。

(2) 入选教学名师与团队 C 级及以上。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G 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三等奖及以上。

(4)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及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

(二) 教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方面取得较大成效，对本学科教学工作作出较大贡献。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500 字的教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2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 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E 级及以上）。

(2) 在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文章（1000 字及以上）。

(3) 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

(4) 参与教改项目 A 级，或 B、C 级（排名前五）；或作为

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5) 获得教学成果奖 E 级及以上 (排名前六), 或 F 级 (排名前三); 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 (排名前六), 或第二等级 (排名前三)。

(6) 参与课程建设 A 级 (排名前五), 或 B 级 (排名前三); 或参与 1 门 C 级课程建设并上线, 且主讲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 或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优质课程建设。

(7) 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 (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 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 (排名前三)。

(8) 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 或 E、F 级 (排名前六)

(9) 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三等奖、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奖优秀奖、省部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三等奖或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三等奖及以上。

(10)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 (排名前六)。

(三) 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参与党建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国际交流等工作, 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 并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 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党建“双创”等项目, 或省部级及以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项目, 在学校党建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

(2)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

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在各级教指委、各级学会/协会、学术期刊、国际组织、国际学术会议等组织机构担任职务。

(6) 受学院委托或者应社会邀请为校内外单位进行不少于2次的党课授课,或作为学校或校外理论宣讲团成员并实际参与不少于2次的理论宣讲任务。

(7) 受学校委托承担有关学校发展的理论政策研究或法务事务处理等工作。

(8) 具有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9)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四、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 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突出。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800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教学任务，近5年本科、研究生公共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年均不少于132学时（其中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96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2.学生指导：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作为硕士生导师独立培养过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3.教学改革：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至少取得以下1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教学成果奖D级及以上，或E级（排名前六），或F级（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六）；或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F级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优秀特等奖。

（2）参与教改项目A级（排名前六），或B、C级（排名前三）。

（3）入选教学团队A级，或B级（排名前三），或C级（排名第一）；或入选C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部级及以上特级教师。

（4）参与课程建设A级（排名前五），或作为负责人承担B级课程建设；或作为负责人承担1门C级课程建设并上线，且主讲时长不少于100分钟。

（5）参与教材建设G级及以上（本人撰写8万字及以上）；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排名前三）。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毕

业设计（论文）、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E 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及以上。

（7）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及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

（二）科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学风严谨正派，学术造诣深厚，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3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原创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C 级及以上）。

（2）在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文章（1000 字及以上）。

（3）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作为负责人承担 D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党建类高校一般（自选）课题、省部级高校党建重难点项目、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一般课题及以上。

（5）获得科研奖励 D 级及以上，或 E 级（排名前三），或 F 级（排名前二）。

(6) 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二等奖、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奖二等奖、省部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二等奖或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二等奖及以上。

(7)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D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三) 国际交流与社会工作

积极参与党建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国际交流等工作，积极向社会宣讲党的理论和政策，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2 项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 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党建“双创”等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在学校党建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

(2)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作为骨干成员，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会士，或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或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或担任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6) 受学院委托或者应社会邀请为校内外单位进行不少于

2次的党课授课，或作为学校或校外理论宣讲团成员并实际参与不少于2次的理论宣讲任务。

(7) 受学校委托承担有关学校发展的理论政策研究或法务事务处理等工作。

(8) 具有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

(9)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五、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条件

博士后出站；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博士后出站人员当年申报职称在人才培养上不作要求)：

(一) 人才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500字的立德树人成效自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1.理论教学：独立承担教学任务，近5年本科、研究生公共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年均不少于160学时(其中本科理论授课年均不少于12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2.学生指导：在学业发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出国留学、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和职业发展(社会实践、实习、就业等)

等方面认真指导和服务学生。

3.教学改革：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至少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奖项，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 G 级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优秀奖及以上。

（2）参与教改项目 A 级，或 B、C 级（排名前六）。

（3）入选教学名师与团队 C 级及以上。

（4）参与课程建设 A 级，或 B 级（排名前五），或参与 1 门 C 级课程建设并上线，主讲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或参与校级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

（5）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或获评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排名前五）。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G 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或制作的作品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三等奖及以上。

（7）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及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

（二）科学研究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学风严谨正派，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明确的学科方向和主要研究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科学研究自述，并满足以下条

件：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形成 2 项代表性成果，每项成果至少选择以下 2 项业绩作为支撑，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在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文章（1000 字及以上）。

（3）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

（4）作为负责人承担 E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5）获得 D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 E、F 级（排名前六）。

（6）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三等奖、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奖优秀奖、省部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三等奖或省部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三等奖及以上。

（7）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五）。

（三）国际交流与社会工作

积极参与党建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国际交流等工作，申报人须提供一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并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1）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党建“双创”等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在学校党建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

(2)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3) 积极参与院系学科、专业建设,或参与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4) 积极参与申报新的学科或学位点,或参与学科、学位点评估。

(5) 在各级教指委、各级学会/协会、学术期刊、国际组织、国际学术会议等组织机构担任职务。

(6) 受学院委托或者应社会邀请为校内外单位进行不少于2次的党课授课,或作为学校或校外理论宣讲团成员并实际参与不少于2次的理论宣讲任务。

(7) 受学校委托承担有关学校发展的理论政策研究或法务事务处理等工作。

(8) 具有连续三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或参加本学科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9)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附件 8

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教学质量良好。积极承担各项科研工作，学术道德规范。

二、申报条件

博士研究生毕业到校工作（认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专任教师（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科研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业绩成果综述，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人才培养

在人才培养方面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二）教研科研工作

在教研科研方面至少取得以下 3 项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 （1）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2）参与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 （3）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 （4）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
-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 G 级及以上奖励。

（三）国际交流与社会工作

在国际交流与社会工作方面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

- （1）具有出国（境）访学、进修或工作经历。
- （2）积极参与所在单位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等工作。
- （3）积极参与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等建设工作。
- （4）年度考核获 1 次优秀等级。
- （5）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 （6）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取得显著成绩。

附件 9

标志性成果评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申报人如不具备学校规定的申报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要求，取得以下 1 项代表性业绩，可申请标志性成果评审。同时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1000 字的相关业绩综述。

二、副高级申报正高级条件

1.开展原创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高水平 A 级论文 1 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发表 B 级论文 3 篇）。

2.作为负责人承担 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3.获得科研奖励 C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D 级科研奖励。

4.获得教学成果奖 C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或 D 级（排名第一）；或承担教材建设 D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5.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第一等级奖，

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 B 级及以上，或入选教学名师 B 级及以上。

6.主持完成 A 级智库类成果 1 项，或 B 级智库类成果 2 项。

三、中级申报副高级条件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 A 级论文 1 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发表 B 级论文 2 篇）。

2.作为负责人承担 C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

3.获得科研奖励 C 级及以上（排名前六），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D、E 级科研奖励。

4.获得教学成果奖 D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或 E、F 级（排名第一），或承担教材建设 E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5.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第二等级奖及以上，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 C 级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C 级及以上奖励。

6.主持完成 C 级及以上智库类成果 2 项。

辅导员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具备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积极承担各项思政研究工作，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做到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工作业绩突出，育人效果显著。

二、申报教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任现职期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安排的各类培训年均不低于 16 学时。独立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教学任务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经教务处认定的学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本人所负责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成绩显著。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8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一）和（二）各不少于 3 项，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1500

字的自述。

（一）代表性教学及研究业绩

以下（1）（2）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 D 级及以上论文，或 E 级 3 篇（其中指定期刊最多 1 篇）。

（2）主持完成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一般及以上课题；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支持（专项）课题或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课题 2 项。

（3）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个人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二等奖及以上。

（5）申报的著作入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及以上，或第二等级（排名前六），或第三等级（排名前三）。

（7）获得校级教学比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

（8）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排名前三）；或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参与省部级精品课程建设（排名前三）。

（二）代表性工作业绩

以下类型不可重复。

（1）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2) 作为负责人申报的作品入选教育部“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

(3)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荣誉。

(4) 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主持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

(6) 作为第一作者获评省部级及以上高校思政工作创新案例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果。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文章或制作的作品获得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或本人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国家主流媒体网站及“V思想”“高校辅导员”“学习强国”“高校思政网”等省部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3篇(不含新闻类),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8) 形成的工作经验总结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或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及其分会上或相当级别的学会、研究会、以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会议上进行交流(本人受邀在会上做主题报告或主题发言),或在国家主流媒体、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主办的信息刊物上发表。

(9) 作为负责人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基层组织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E级及以上奖励。

(10) 本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奖励或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获2次优秀等级。

三、申报副教授条件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任现职以来，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安排的各类培训年均不低于 16 学时。独立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教学任务累计不少于 64 学时（经教务处认定的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本人所负责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成绩显著。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业绩成果要求，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1000 字的自述。

（一）代表性教学及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2）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 E 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 2 篇（其中指定期刊最多 1 篇）。

（2）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支持（专项）课题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一般及以上课题（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课题；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一般课题 2 项。

（3）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4）个人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

三等奖及以上。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六）或校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

(6)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第三等级奖、校级教学比赛单项奖及以上奖励。

(7)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排名前六），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编写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排名前六），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排名前三）。

(二) 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不可重复。

(1) 参与申报的项目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排名前三）。

(2) 参与申报的项目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排名前三）。

(3) 参与申报的作品入选教育部“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排名前三）。

(4) 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5) 参与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排名前三），或主持校级辅导员工作室。

(6)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评省部级及以上高校思政工作创新案例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果（排名前三）。

(7)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文章或制作的作品获得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或本人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国家主流媒体网站及“V 思想”“高校辅导员”“学习强国”“高校思政网”等省部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 2 篇(不含新闻类),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8) 作为负责人指导学生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基层组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经党委学工部认定);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F 级及以上奖励。

四、申报讲师条件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到校工作(认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任现职期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安排的各类培训年均不低于 40 学时。独立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教学任务累计不少于 20 学时,其中经教务处认可的学时数不低于 8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本人所负责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成绩显著。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 代表性教学及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

及以上)。

(2) 参与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排名前三)。

(3)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优秀奖及以上奖励。

(4)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5)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参与编写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二) 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2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不可重复。

(1) 参与申报的项目入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2) 参与申报的项目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3) 参与申报的作品入选教育部“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

(4) 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级及以上奖励。

(5)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或参与(排名前三)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

(6) 作为参与者(排名前六)获评省部级及以上高校思政工作创新案例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果。

(7) 参与撰写的文章或制作的作品获得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本人在国家主流媒体网站及“V思想”“高校辅导员”“学习强国”“高校思政网”等

省部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 1 篇（不含新闻类），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8）指导学生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经党委学工部认定）；或指导学生基层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经党委学工部认定）；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G 级及以上奖励。

（9）本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奖励或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获 1 次优秀等级。

五、指定刊物

1.《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理论版发表的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论文，或人民网、光明网、新华网、求是网的置顶理论文章。

2.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组编的正式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论文。

3.《高校辅导员》《高校共青团研究》《北京教育》《北京教育（德育版）》《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的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论文。

六、标志性成果评审申报条件

作为负责人入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或入选“最美高校辅导员”或“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入选“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或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申请标志性成果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相关说明

1.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适用于辅导员、党委学

生工作部、团委相关学工系统工作人员。

2.承担学校重要任务（援藏、援疆、援青，定点扶贫一年及以上等）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在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高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业绩成果可以适用于低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党务和教育管理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教师行为规范，爱岗敬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具有丰富的党务或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开展党务或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积极承担学校工作任务，业绩突出，职业道德规范。

二、申报研究员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代表性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5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2）为必选，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 获得教育教学、科研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六），或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

(5)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二) 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

(1)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党建“双创”等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项目。

(2) 负责起草重要文件、规章制度或撰写调研报告、工作报告，被学校采纳和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 所在部门或基层党组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或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 本人负责的工作业绩被省部级政府机构或省部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5)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申报副研究员条件

博士后出站；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代表性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E 级及以上）。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排名前六），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4）获得教育教学、科研奖励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六）。

（5）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二）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

（1）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党建“双创”等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项目。

（2）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学校重要文件、规章制度或撰写调研报告、工作报告，被学校采纳和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或作为核心参与者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中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所在部门或基层党组织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或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 作为主要参与人的工作业绩被省部级政府机构或省部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排名前三）。

(5)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四、申报助理研究员条件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到校工作（认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代表性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300 字的自述。

（1）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参与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3）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

（4）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奖励。

（二）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1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并提供一篇不超过 300 字的自述。

（1）参与起草学校重要文件、规章制度或撰写调研报告、工作报告，被学校采纳和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2）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3）年度考核获 1 次优秀等级。

(4)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取得显著成绩。

实验技术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和科学精神，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

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具备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实验教学或技术一线工作，积极承担各项科研工作，业绩突出，学术道德规范。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代表性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5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2）为必选，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实验技术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 (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或公开出版教材 (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 支撑实验教学、科学实验、系统开发、科技开发、科学技术推广与应用取得重大成果, 解决关键问题, 获得教育教学、科研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或省部级二等奖 (排名前六), 或省部级三等奖 (排名前三); 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 F 级及以上。

(5) 作为骨干成员主持或参与仪器设备或科研平台的研制开发, 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效果, 成果评价为国内领先及以上; 或获得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一等奖及以上, 或二等奖 (排名前三), 或三等奖 (排名第一)。

(6)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D 级及以上 (排名前三); 或取得高价值知识产权 G 级及以上 (排名第一)。

(二) 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 其中 (1) 为必选。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

(1) 近五年每学年独立、系统教授或指导本科生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或课内实验, 且年均不少于 64 学时, 教学质量评价达到优秀标准; 或作为负责人在校内新开设或改进 3 项及以上高水平的实验项目并已应用于实验教学之中; 或负责操作与维护至少 1 台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科研平台 (40 万元及以上), 年均使用机时数累计不低于 1600 小时, 或年均开放共享收益到账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

(2) 负责本专业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培养实验技术人才。作为骨干成员, 积极参与本单位实验室规划、项目调研论证、设

备购置、安装调试以及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本单位申报并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优秀教学团队、特色专业、一流课程、创新实验示范区等，作出突出贡献。

(3) 作为负责人组织实施的工作项目或撰写的工作案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一级学会或行业协会的通报、推广或奖励。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E 级及以上奖励。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6)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7)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申报高级实验师条件

博士后出站；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 代表性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

(1) 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E 级及以上）。

(2)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排名前三），或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教研科研、实验技术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4) 支撑实验教学、科学实验、系统开发、科技开发、科学技术推广与应用取得重大成果,解决关键问题,获得教育教学、科研奖励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六);或获得教学比赛奖励 G 级及以上。

(5) 作为骨干成员主持或参与仪器设备或科研平台的研制开发,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效果,成果评价为国内先进及以上;或获得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一等奖及以上,或二、三等奖(排名前六)。

(6)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六);或取得高价值知识产权 G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二) 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500 字的自述。

(1) 近五年每学年独立、系统教授或指导本科生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或课内实验,且年均不少于 48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或作为负责人在校内新开设或改进 2 项及以上高水平的实验项目并已应用于实验教学之中;或负责操作与维护至少 1 台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科研平台(40 万元及以上),年均使用机时数累计不低于 1200 小时,或年均开放共享收益到账累计 5 万元及以上;或承担相关科研项目,累计科研经费到账 30 万元及以上。

(2) 积极指导和培训本专业实验技术人才。作为骨干成员,

积极参与本单位实验室规划、项目调研论证、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以及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本单位申报并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优秀教学团队、特色专业、一流课程、创新实验示范区等，作出重要贡献。

(3) 作为主要参与者组织实施的工作项目或撰写的工作案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一级学会或行业协会的通报、推广或奖励（排名前三）。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F 级及以上奖励。

(5) 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专家组或督察组工作，或开展实验室安全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相关的专题报告、讲座、培训，年均人学时数达 200 及以上。

(6)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7)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8)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四、申报实验师条件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到校工作（认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代表性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300 字的自述。

（1）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2)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研科研、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 (3) 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 (4)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 (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二) 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2)为必选，类型不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300 字的自述。

(1) 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或在实验课程教学方面参与开发了高水平实验项目；或具备一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操作；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或熟悉相关仪器设备并掌握相关设备的实验、测试技术等；或在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方面作出贡献。

(2)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且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G 级及以上奖励。
- (4)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 (5) 年度考核获 1 次优秀等级。

(6)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取得显著成绩。

工程技术系列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教师行为规范，爱岗敬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承担学校工作任务，在学校工程实践和项目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职业道德规范。

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代表性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5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2）为必选，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 获得教育教学、科研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六），或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

(5) 作为负责人组织实施的工作项目或撰写的工作案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6) 获得工程技术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成果转化（排名第一），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 5 万元及以上。

(7)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D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或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获颁布。

(二) 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同时提供 1 篇不超过 800 字的自述。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及以上或硬件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或承担学校重大基本建设或修缮改造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

(2) 主持撰写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大基本建设或修缮改造项目的论证报告或可行性报告、概预算编制报告或工程管理报告。

(3) 作为负责人起草学校重要文件或撰写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和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E 级及以上奖励。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6)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7)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

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条件

博士后出站；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代表性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3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自述。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E级及以上）。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排名前六）；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及以上）。

（4）获得科研奖励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六）。

（5）参与的工作项目或撰写的工作案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6）获得工程技术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转化（排名前三），学校一次性权益收益2万元及以上。

（7）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D级及以上（排名前六），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获颁布（排名前三）。

（二）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2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并提供1篇不超过500字的自述。

(1)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或硬件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或承担学校重大基本建设或修缮改造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参与者撰写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或重大基本建设或修缮改造项目的论证报告或可行性报告、概预算编制报告或工程管理报告（排名前三）。

(3) 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学校重要文件或撰写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和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F 级及以上奖励。

(5)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6)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7)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四、申报工程师条件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到校工作（认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要求：

（一）代表性研究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并提供 1 篇不超过 300 字的自述。

(1)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

- (3)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 (4) 获得工程技术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转化。
- (5) 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成果。

(二) 代表性工作业绩

申报人应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并提供 1 篇不超过 300 字的自述：

(1) 参与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或参与学校重大基本建设或修缮改造项目。

(2) 参与数字化校园平台、校园网络系统或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建设与维护。

(3)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 年度考核获 1 次优秀等级。

(5)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取得显著成绩。

五、相关说明

工程技术人员指基建、网信、产业等专业性较强的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学校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网络维护，或承担校属企业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生产经营等工作。

产业人员是指具有我校事业编制身份，在校属企业或经学校批准的其他单位工作的专业人员。对产业人员的各类论文、项目、获奖以及其他成果的认定由人事处与其所在校属企业共同负责，各项成果的归属单位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或所在企业。

委托评审系列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遵守教师行为规范，爱岗敬业。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承担学校工作任务，业绩突出，职业道德规范。

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1000 字的相关业绩综述，并满足以下各系列业绩成果要求。

（一）高等教育研究系列

1. 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5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2）为必选且（1）不少于 3 项，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4) 获得 D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或 E 级科研奖励 (排名前六), 或 F 级科研奖励 (排名前三)。

(5)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 (排名第一)。

2. 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 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 类型可重复。

(1) 主持制定学校管理中重大问题、改革攻关、规划政策相关文件、标准、实施细则等, 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2) 主持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 在工作中实践中产生良好效果。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5)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 (乡村振兴) 等重要任务 (一年及以上), 取得显著成绩。

(二) 图书资料档案系列

1. 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 至少取得以下 4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 其中 (1) 为必选, 类型可重复。

(1) 开展创新性研究,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高水平论文 (D 级及以上)。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图书资料、档案管理或与岗位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 (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档案编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图书馆学会、情报学会、档案学会一等奖 (排名第一)。

(5) 作为负责人承担文献、重大档案 (校史) 资源、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和服务项目, 取得显著效益,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6)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 (排名第一)。

2. 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 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 类型可重复。

(1) 主持制定校级及以上图书情报或档案工作相关文件、标准、实施细则等, 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2) 主持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 在工作中实践中产生良好效果。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5)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 (乡村振兴) 等重要任务 (一年及以上), 取得显著成绩。

(三) 新闻编辑系列、出版编审系列

1. 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 至少取得以下 4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 其中 (1) 为必选, 类型可重复。

(1) 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编辑出版或新闻方面的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 主持起草、撰写与本职工作相关调研报告，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完成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5)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2. 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 主持制定校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文件、标准、实施细则等，或起草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2) 主持推动新闻编辑、出版编审工作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中实践中产生良好效果；新闻系列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头版刊发学校改革发展的宣传作品，或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刊发 2 篇宣传作品，或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发反映学校重大事件的宣传作品 5 篇及以上。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的期刊、报纸获国家级奖励或荣誉称号。

(4)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5)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四) 会计系列、审计系列

1. 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4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 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4) 主持起草、撰写与本职工作相关调研报告，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完成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5)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2. 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 主持制定校级及以上财务、审计相关文件、标准、实施细则等，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2) 主持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

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中实践中产生良好效果。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5)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五) 卫生系列

1. 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4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 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高水平论文（D 级及以上）。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 取得高价值技术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排名第一）。

(4) 公开出版 C 级及以上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

(5) 作为主要执笔人，撰写研究报告、工作案例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重要批示，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采纳或刊发。

(6) 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第一）。

2. 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 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或医疗技术工作经验，近 5 年完成专业工作时间 ≥ 40 周/年。

(2) 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响应国家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或参与校内外重大医疗保障工作、抢险救灾救助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5)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四、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申报人须提供 1 篇不超过 600 字的相关业绩综述，并满足以下各系列业绩成果要求。

（一）高等教育研究系列

1. 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E 级及以上）。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排名前三），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4）获得科研奖励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六）。

(5)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2.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学校管理中重大问题、改革攻关、规划政策相关文件、标准、实施细则等,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2)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中实践中产生良好效果。

(3)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5)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二)图书资料档案系列

1.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E 级及以上)。

(2)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排名前六),或主持与工作相关的校级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4)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档案编研成果等获得省部级及

以上图书馆学会、情报学会、档案学会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六），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5）作为负责人承担文献、重大档案（校史）资源、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和服务项目，取得显著效益，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6）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2.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校级及以上图书情报或档案工作相关文件、标准、实施细则等，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2）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中实践中产生良好效果。

（3）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5）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三）新闻编辑系列、出版编审系列

1.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新闻学或编辑出版学方面的高水平论文（E 级及以上）。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编辑出版或新闻方面的研究项目(排名前六),或主持校级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4)作为核心参与者,撰写研究报告、工作案例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重要批示,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采纳或刊发。

(5)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E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2.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2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校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文件、标准、实施细则等,或起草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2)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动新闻编辑、出版编审工作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中实践中产生良好效果;新闻系列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刊发学校改革发展的宣传作品,或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刊发1篇宣传作品,或在省部级媒体上刊发反映学校重大事件的宣传作品3篇及以上。

(3)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或策划、责编、复审或终审的期刊、报纸获得省部级奖励或荣誉称号。

(4)年度考核获2次优秀等级。

(5)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四) 会计系列、审计系列

1.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3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会计、审计方面的高水平论文(E级及以上)。

(2)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排名前六)，或主持校级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及以上)。

(4)作为核心参与者，起草、撰写会计、审计相关调研报告，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完成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

(5)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E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2.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2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校级及以上财务、审计相关文件、标准、实施细则等，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2)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中实践中产生良好效果。

(3)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年度考核获2次优秀等级。

(5)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

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五）卫生系列

1.代表性研究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3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其中（1）为必选，类型可重复。

（1）开展创新性研究，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E 级及以上）。

（2）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排名前六），或主持校级研究项目，应用于实践并取得显著效果。

（3）获得高价值技术专利（排名第一）。

（4）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5）作为核心参与者，撰写研究报告、工作案例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重要批示，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采纳或刊发。

（6）取得智库类成果、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E 级及以上（排名前三）。

2.代表性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以下 2 项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业绩，类型可重复。

（1）具有从事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临床或医疗技术工作经验，近 5 年完成专业工作时间 ≥ 40 周/年。

（2）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响应国家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或参与校内外重大医疗保障工作、抢险救灾救助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4) 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等级。

(5) 承担学校援藏、援疆、援青或定点扶贫（乡村振兴）等重要任务（一年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聘时间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可与引进人才学术评议同期召开。

二、评聘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特评委)，委员由学校相关领导，人事处、人才工作处主要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或委托知名专家担任。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特评委办公室)，成员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

三、评聘对象

- 1.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引进的国内外优秀人才。
- 2.服务国家战略，参与怀柔实验室建设，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人员。

四、评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和知名企业的学习或工作经

历；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具有较强的组织才能和团结协作精神；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建设需求。

（二）业绩成果要求

1.引进人才

（1）教授

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均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下同）高于教学科研型（理工类）教授的业绩成果要求，或达到（相当于）正高级标志性成果评审业绩成果要求。

（2）研究员

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高于研究员的业绩成果要求，或达到（相当于）正高级标志性成果评审业绩成果要求。

（3）副教授

近两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须高于教学科研型（理工类）副教授的业绩成果要求，或达到（相当于）副高级标志性成果评审业绩成果要求。

（4）副研究员

近两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须高于副研究员的业绩成果要求，或达到（相当于）副高级标志性成果评审业绩成果要求。

2.参与怀柔实验室建设人员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至少提供 1 项代表性成果，在代表性成果中需明确在怀柔实验室攻关任务中的作用、贡献和水平，并经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人事部门认定，报特评委办公室审核。

五、评聘程序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学历、资历、经历和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查。特评委办公室负责对相关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 召开会议。学校召开特评委会议，相关人员要向特评委述职，述职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简况、代表性学术成果和业绩、今后工作思路和预期目标等。

(四) 学校公示。学校将通过人员名单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人员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特评委办公室进行反映，特评委办公室应在收到反映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 学校发文公布评聘结果。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评聘委员会在主任主持下进行各项工作，主任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的职责是：

- 1、组织各位委员学习有关文件，掌握标准，统一认识。
- 2、组织各位委员审定校内各系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推荐委托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
- 3、主持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 4、组织审理评聘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二、召开评聘委员会工作会议，出席委员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 4/5，表决意见方为有效。

三、评聘工作应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对晋升或推荐人选的评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为废票。选票不按规定填写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废票。

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当表决结果少于指定限额时，不得重新投票，表决结果有效。

四、评聘委员会应指定监票人员 2 名，负责监督投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应在监票人员监督下验票、计票。计票结果须评聘委员会主任、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确认。

五、在评聘工作中，严格执行《华北电力大学人事管理回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涉及亲属关系或直接指导的研究生等情况的应主动回避。

六、评聘表决结果只公布通过人员名单，不公布表决票数。

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委员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评聘工作过程及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

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议组议事规则

一、学术评议组在组长主持下进行学术评议工作，组长由学校指定。组长的职责是：

1、组织本组评委学习有关文件，掌握标准。

2、组织本组评委对各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进行学术评议。

3、主持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二、召开学术评议会议，出席评委数必须达到本组评委的4/5，其评议结果方为有效。

三、学术评议工作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在学术评议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差额投票的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表决，未出席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四、票样

序号	申报人员	部 门	推荐意见	评价等级		
				A++	A+	A

说明：1、赞成票请在“符号”栏内划“○”，同时在“评价等级”相应等级内划“○”。

2、反对票请在“符号”栏内划“×”，不做等级评价。

3、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为废票。

4、选票不按规定填写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废票。

五、投票规则

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评委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为废票；评价等级中，“A++” 优于 “A+”、“A+” 优于 “A”；“A++” 和 “A+” 的比例均不超过申报人员的 30%，超过的视为废票；选票不按规定填写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废票。

1.当票决结果多于指定限额时，按照得票数多少，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人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人选时，应对票数相等人选的评价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如票数和评价等级均相等，应对票数和评价等级均相等的人选进行重新投票，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确定人选。

2.当票决结果少于指定限额时，应现场公布缺额数和未达到 2/3 人选的名单并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然后就缺额数 +1 的人选进行投票。

如最低票数相等且人选多于缺额数+1 时，对最低票数相等人选的评价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如最低票数和评价等级均相等且人选多于缺额数+1 时，相关人选均作为候选人进入最后一轮投票。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评委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如赞成票达到 2/3 人数超过缺额时，按照得票数多少，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人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人选时，应对票数相等人选的评价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如票数和评价等级均相等，应对票数和评价等级均相等的人选进行重新投票，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确定人选。如得票达到 2/3 人数少于缺额时，不再进行投票。

六、学术评议组应指定监票人员 2—3 名，负责监督投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应在监票人员监督下验票、计票。计票结果须组长、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确认。

七、在评聘工作中，严格执行《华北电力大学人事管理回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涉及亲属关系或直接指导的研究生等情况的应主动回避。

八、为了充分体现学术评价的学术性、公正性和客观性，评委在进行学术评议时，只对候选人取得的各项业绩成果水平进行评议，不做任何倾向性、指向性的表述。

九、学术评议组投票情况提交评聘委员会。

十、学术评议评委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执行保密制度，对学术评议工作过程必须严格保密。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特评委）在主任主持下进行各项工作。主任的职责是：

- 1.组织各位委员学习有关文件，掌握标准，统一认识。
- 2.组织各位委员对相关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并决定是否聘任。
- 3.主持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二、评聘工作应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对相关人员的评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当表决结果少于指定限额时，不得重新投票，表决结果有效。

三、特评委应指定监票人员 2 名，负责监督投票工作。投票结束后，应在监票人员监督下验票、计票。计票结果须特评委主任、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确认。

四、在评聘工作中，严格执行《华北电力大学人事管理回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涉及亲属关系或直接指导的研究生等情况的应主动回避。

五、评聘表决结果只公布通过人员名单，不公布表决票数。

六、特评委委员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评聘工作过程及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

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一、基本要求

(一)申报人员各项业绩成果的归属单位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产业岗位人员的成果归属可为所在校属企业)。其中,博士后出站人员在博士后工作期间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本校教职工博士后工作期间的成果作者单位中必须有华北电力大学);调入人员,原单位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二)申报人员的各项业绩成果必须与本人所在学科、专业研究领域或本职工作密切相关。

(三)各类论文、项目、获奖以及其他业绩成果的认定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二、教学方面

(一)理论教学:任现职或来校时间不足5年的按实际时间计算年均授课学时,新来校工作的教师从取得授课资格的下一学期开始计算年均授课学时;经学校批准的在职学习、访问、交流、挂职、产假时间在计算年均授课学时的时候可以相应扣减。

(二)本科理论课、研究生学位课教学任务包括留学生教学任务,不包括函授教学任务。

(三)研究生学位课:博士研究生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和学科核心课;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包括公共课、

基础理论课、学科基础课和学科专业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理论（学位基础）课、专业类（专业基础类、专业必修、专业方向、专业技术类）课程、专业选修课（金融硕士）、技术专题类课程、职业素质课，其中技术专题类课程、职业素质课本校教师授课不少于8学时。计算授课学时的研究生学位课需为理论课，由院系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院负责认定。

（四）体育教学部教师、艺术教育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对外汉语教师作为负责人指导学生比赛获奖以《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实施办法》的认定为准确。

三、科研方面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所提交的学术论文、著作，以正式公开出版发行时间为准；教研、科研项目以项目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的时间为准。

（二）学术论文以学校制定的期刊目录和会议目录为准（不含增刊、专刊、集刊、论文集）；《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视同中文核心期刊；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目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三）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唯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但论文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中仅限使用1次。

（四）实行共同负责人的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中仅限1人使用。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项目不纳入教师和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成果。

(五) 科技成果转化包括技术转让、专利许可、作价入股等模式,学校权益收益部分指扣除成果发明及转化团队奖励后学校实际收益的部分。

(六) 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须为已颁布的成果。

(七) 智库类成果:同一研究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由相关部门开具批示/采纳证明。同时被批示、采纳的,算作1项业绩成果,不可重复计算。

四、国际交流与社会工作

(一) 申报条件中国际交流与社会工作业绩、代表性工作业绩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其中实验技术系列代表性工作业绩由各基层工作组审核后报实验室管理处认定。

(二) 业绩成果中涉及骨干成员或参与人员的名单应在相应的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报人事处备案。

五、其他

(一) 由于上级政策体系发生客观变化而导致的部分业绩成果认定问题,申报人员可向相关业绩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对业绩成果的级别(相当级别)进行认定并给出书面结论。

(二)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对于委托评审的人员,要符合委托评审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要求。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业绩成果认定表

分类	级别	业绩成果
课程建设	A	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B	省部级一流课程/优质课程；省部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C	首次上线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智慧树、好大学在线、学银在线
教材建设	A	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
	B	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C	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D	国家级精品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其他等级奖
	E	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省部级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第一等级奖
	F	省部级重点优质本科教材课件；省部级规划教材；省部级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第二等级奖
	G	省部级优质本科教材课件；出版社精品教材；出版社规划教材；省部级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其他等级奖
教改项目	A	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项目（不含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B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项目
	C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包含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类、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类、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类项目，项目的认定以合同或协议全部经费到账为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分会正式发文确定的项目
教学名师与团队	A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
	B	省部级教学名师；省部级教学团队
	C	校级教学名师；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教学成果	A	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特等奖
	B	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一等奖
	C	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二等奖
	D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
	E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第二等级奖
	F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确定的教学成果第三等级奖
	G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校级教学优秀特等奖

教学比赛	A	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教育部及部委举办或指导的教学比赛第一等级奖
	B	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教育部及部委举办或指导的教学比赛第二等级奖
	C	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教育部及部委举办或指导的教学比赛第三等级奖；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北京市教育工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主办的教学比赛第一等级奖
	D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北京市教育工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主办的教学比赛第二等级奖
	E	省教育厅、直辖市市教委、河北省教科文卫工会、北京市教育工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目录中所列教指委主办的教学比赛第三等级奖和单项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比赛（国赛或决赛）第一等级奖
	F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比赛第二等级奖；省市级教指委、保定市教育工会、我校及其他高校主办的比赛第一等级奖
	G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河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比赛第三等级奖；省市级教指委、保定市教育工会、我校及其他高校主办的比赛第二等级奖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科技创新创业类)	A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B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获奖、《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A类大赛特等奖
	C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A类大赛一等奖
	D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A类大赛二等奖、B类大赛特等奖
	E	《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A类大赛三等奖、B类大赛一等奖
	F	《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B类大赛二等奖、三等奖
	G	《华北电力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C类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指导 学生 竞赛 获奖 (体 育、 艺 术 类)	A	国际级第 1 名、国际级一等奖	
	B	国际级第 2、3 名、国际级二等奖	
	C	国际级第 4、5、6 名、国际级三等奖、国家级第 1 名、国家级一等奖	
	D	国际级第 7、8 名、国家级第 2、3 名、国家级二等奖、全国分区(分站)赛第 1 名	
	E	国家级第 4、5、6 名、国家级三等奖、全国分区(分站)赛 2、3、4 名、省部级第 1 名、省部级一等奖	
	F	国家级第 7、8 名、全国分区(分站)赛 5、6、7、8 名、省部级第 2、3 名、省部级二等奖	
科研 获奖	A	政府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B	政府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C	政府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D	政府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和青年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E	政府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二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F	社会力量奖励	部分社会力量奖励特等奖或者一等奖
学术 论文 及 学术 会议 报 告	A	在国内外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B	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顶级学术会议大会主旨报告	
	C	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高水平学术会议大会主旨报告	
	D	除 A、B、C 级以外的 SCI、SSCI、A&HCI、CSSCI、一级学报、EI 期刊论文(列入预警或高风险期刊的论文除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E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列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论文)	

科研项目	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计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集成项目）；国防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重大项目，武器装备背景预研或演示验证项目，军委科技委战略先导重点项目、基础加强重大项目、前沿创新重大项目、战略高技术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理工科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单项到账经费额度超过 2000 万元（含）的横向科研项目和 JG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为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获得单项到账经费额度超过 500 万元（含）的科研项目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不含会议类）；装备预先研究 5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5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技基金重点项目，国防创新特区专项项目（军委科技委或国防科工局直接批复）；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理工科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和 JG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为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获得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250 万元（含）-500 万元的科研项目
	C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200 万元以上）；国防科技战略先导项目的课题、基础加强重点项目的课题、前沿创新下设主题的重点课题；北京市/河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理工科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和 JG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为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获得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125 万元（含）-250 万元的科研项目
	D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类别项目（除会议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and 专项项目；装备预研教育部联合基金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2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技基金一般项目；基础加强重点基金、基础加强下设课题的专题、前沿创新重点基金、前沿创新下设主题的二级课题；北京市/河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理工科解决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和 JG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为相关部门制定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获得单项到账经费额度 50 万元（含）-125 万元的科研项目
	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面上（青年、一般）项目；各大军种直接委托的一般项目

学术著作	A	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的著作；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出版的著作
	B	获“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获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获“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名作出版专项”资助出版的著作；获“中国百科学术名著”外译出版工程资助出版的著作；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资助项目资助的著作
	C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指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学术译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学术译著）；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学术译著）；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高价值知识产权	A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50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
	B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2000（含）-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C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1000（含）-2000 万的项目；国家专利金奖
	D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500（含）-1000 万元的项目；国家专利银奖、省级专利金奖（一等奖）
	E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200（含）-500 万的项目；国家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银奖（二等奖）
	F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100（含）-200 万的项目；省级专利优秀奖（三等奖）
	G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许可和转让进款 50（含）-100 万的项目
智库类成果及制定法律法规或标准	A	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集体学习授课
	B	研究报告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并获颁布
	C	研究报告被国家领导人（除政治局常委）作出肯定性批示
	D	研究报告被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采纳；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采纳；咨询报告被教育部评为优秀咨询报告；被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采纳；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国家法律法规并获颁布
	E	为各部委、各省（市）常委集体学习授课；研究报告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部门（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纳或通报表扬；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省级法规并获颁布